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於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估計變更

一、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預審本公司目前匯總的關於2019年度的財務信息，並結合風電和燃氣業務經營環境的變化，基於謹慎性原則，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1日通過決議，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估計作出調整(「會計估計變更」)：

- (1) 對無回收風險組合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款和應收電網公司售電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0%調整為1%；
- (2) 以賬齡組合為基礎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組合中的6個月以內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0%調整為5%；及
- (3) 無回收風險組合的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0%調整為以賬齡分析法組合為基礎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會計估計變更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適用。

二、會計估計變更依據

1.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款和電網公司售電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時適用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同時國家相關部門仍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安排下達可再生能源附加補貼資金。然而，本公司預計2020年由於國家行業政策調整，可再生能源補貼款的缺口可能加大，收回時間有所加長，撥付速度放緩。因此，本公司將可再生能源補貼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0%調整為1%。

此外，對於應收電網公司售電款，因該等款項全部於款項產生後的次月收回，且從未發生未收回的情況，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不需計提壞賬準備，但考慮到應收電網公司售電款金額和佔比均較小，與可再生能源補貼款一致將預期信用損失率調整為1%。

2. 以賬齡組合為基礎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組合的6個月以內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以賬齡組合為基礎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組合的6個月以內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考慮到該部分金額和佔比均較小，賬齡較短，在期後1個月至半年內收回，信用風險低。然而，基於謹慎性考慮，並參考同行業上市公司對賬齡1年以內應收賬款按照5%計提壞賬準備的做法，本次將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由0%調整為5%。

3. 其他應收款中無回收風險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採用無回收風險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主要為保證金，保證金主要是各子公司支付的風電項目建設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植被恢復保證金等，均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合同，並在合同中約定達到一定條件後退還。在國內宏觀經濟存在下行壓力、2019年政府財政收支平衡壓力較大的背景下，出於謹慎性考慮，並參考同行業上市公司，本公司將對其他應收款中無回收風險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0%調整為按照賬齡分析法來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計提壞賬準備。此調整符合謹慎性原則及企業會計準則規定，並與同行業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三、會計估計變更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賬目的初步測算，會計估計變更將使本公司本年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63.86百萬元。本公司預計會計估計變更對本公司2019年全年淨利潤無重大不利影響，會計估計變更對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的具體影響數字將根據本公司審計後的2019年度財務數據確定，並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2019年度業績公告及2019年報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